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 6人(独立董事李强新、隋景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姜青梅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吉祥、董永、孙凯、张树成、张旭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隋景祥、李强新、姜青梅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强新、张世潮、姜青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隋景祥、李强新、姜青梅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8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兴业,男,1959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兴业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2019年8月28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2020年11月13日,被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因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未清偿,吉兴业先生作为债务担保人,目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吉兴业先生从事有色金属矿业行业多年,是公司主要的创始人、核心管理层重要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故提名吉兴业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情况不影响吉兴业先生在公司的正常履职,亦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及股东利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吉兴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吉祥,男,198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吉祥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之子,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6,623,003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董永,男,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孙凯,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树成,男,197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兼化验室主任、桐柏矿业董事长助理、桐柏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张树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的妹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姜青梅,女,197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曾就职于赤峰市粮食制品厂、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青梅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陈庭燕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吴云峰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吴云峰、龙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云峰,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富生矿业矿长助理、安全技术副矿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总工办地质副总工、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处总工程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云峰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龙晶,女,197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中众博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经理兼高级管理咨询顾问、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龙晶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 的, 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如有本章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如有本章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时,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吉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董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孙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树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张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李强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世潮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姜青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龙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2、3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 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84)、《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85)、《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董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树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李强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世潮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姜青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陈庭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名(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董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树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强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世潮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姜青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陈庭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 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 4、5、6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4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2017年12月27日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马瑜骅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马瑜骅	董事、特定股东	4,703,080	1.07%	1,175,770	3,527,31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瑜骅	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1,175,770	0.27%

2、减持原因:缴纳以非货币资产投资参与公司定向增发产生的税收等日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董事拟减持股份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4、减持方式: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马瑜骅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2014年度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承诺:“本人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柘中股份收购其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马瑜骅先生将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